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495號

原告 虹翔塗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慕騰恩

訴訟代理人 鄭秀惠律師

被告 沅利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文章

訴訟代理人 陳美惠

賴建正

程萬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